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74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補助要點。2、經費申請表。3、申請計畫書。(1070074261_Attach000.odt、1070074261_Attach001.odt、1070074261_Attach00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」，請貴校依本要點規定於本(107)年5月11日(星期五)前向本府(教育處)提出申請(免備文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2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」辦理，請學校依要點規定，規劃擬訂原住民族社團計畫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 補助基準：每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(每學年每校以一個社團為原則)。
 - (三) 申請資料(紙本資料1式2份及電子檔):
 - 1、107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(1式2份)。
 - 2、107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計畫(1式2份)

107/04/20





。

3、上揭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科



裝

訂



線